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金龍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0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龍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循正途獲取財物，不思遺失者欲尋回遺失財物之焦慮感，竟於拾獲他人遺失之金錢後，未交送警局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，反侵占入己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侵占財物之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警詢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就本件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款項，係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
01 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2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
04 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6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李佳穎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7036號

20 被 告 黃金龍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鄉里0鄰○○路○

22 段000巷00弄00號

23 居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26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黃金龍於民國113年9月9日7時27分許，騎駛機車前往新竹縣
29 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竹東北興加油站加油時，見地面有前一
30 位加油者徐瑋志遺落之現金紙鈔新臺幣1000元，竟意圖為自
31 己不法之所有，予以侵占入己。

01 二、案經徐瑋志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黃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5 (二)告訴人徐瑋志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06 (三)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16張。
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致

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2 檢 察 官 林奕矧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書 記 官 徐晨瑄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1 參考法條：

22 刑法第337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